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對《旅遊業條例草案》的意見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支持政府提出的《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全面公正地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

2. 《條例草案》回應了自 2011 年公眾諮詢以來，旅遊業界和社會不同持份者，對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意見。草案範圍涵蓋行業規管架構、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的發牌及規管制度、紀律及上訴機制，以至旅遊業賠償基金和建議新成立的旅遊業發展基金等不同範疇，十分全面。

3. 至於旅遊業界就《條例草案》較關注的若干議題，本委員會有以下意見。

網上旅行代理商的規管

4. 本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發牌對象的基礎上，進一步將以香港市民為對象而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的網上旅行代理商，明確納入發牌對象範圍。

5. 隨著互聯網普及，愈來愈多本港外遊旅客在旅遊網站購買離港載運和港外住宿的出境旅遊服務。政府建議將網上旅行代理商一併納入規管範圍，乃與時並進的做法，使網上旅行代理商與一般在香港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的傳統實體旅行代理商一樣，同受規管。此舉既可加強保障本港外遊旅客的利益，亦為網上及傳統實體旅行代理商，締造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旅行代理商的准入門檻

6. 在《條例草案》之下，所有新開設的旅行代理商須以銀行擔保的方式，向旅監局繳存保證金。本委員會支持從財政實力方面提高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准入門檻。

7. 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性質是「先收款、後服務」的，跟很多其他服務行業不同，旅行代理商可以透過一間店舖在短時間內吸納大量旅客的預支款項。為了避免有人只抱投機心態入行，當經營不善時便結業了事，政府建議的保證金要求能提高行業准入門檻，確保具有一定財政承擔的人士才能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8. 至於現有旅行代理商方面，本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當有關旅行代理商達到指定累計罰款總額或累計違規次數時，才須向旅監局繳存保證金。本委員會認為此做法可取，既可警惕現有旅行代理商對營運業務應有一定財政承擔，同時不致於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而影響行業穩健發展。

旅行代理商跟導遊和領隊的合作關係

9. 本委員會得悉，旅遊業界不同人士就旅行代理商跟導遊和領隊的合作關係，應否透過《條例草案》規定為僱傭關係，各有不同意見。一方面，有旅行代理商表示希望保留彈性而不應硬性規定；另一方面，有導遊和領隊則希望透過有關規定加強保障其權益。本委員會認為雙方應在這議題上繼續溝通，以尋求共識。

結語

10. 整體而言，本委員會認為政府在擬訂《條例草案》時已力求取得平衡。本委員會希望《條例草案》能早日通過，使香港旅遊業新規管制度得以盡早落實，促進行業健康長遠發展。